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 无异议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1 月 4 日,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深交所)出具的《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19〕608 号)。根据该无异议函,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,深交所无异议。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做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